

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2024) No. 0000876

珠海市香洲区丧蛙餐饮店（经营者：许勇开）

我办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向你（单位）依法送达以下第 1 种法律文书：

1.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珠香翠城综行罚字（2024）2024100194 号），
内容为：2024 年 8 月 26 日，在珠海市香洲区 888 商业街七巷 34 号-1 经营产生餐厨垃圾的服务业，未将不能
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收集、运输、处理，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（¥100.00 元）。

2. 《责令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），
内容为：

但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。请你（单位）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
内履行以下第 1 种义务：

1. 缴纳罚款人民币 壹佰元整（¥ 100.00 元），
《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编号：缴款识别码：44040224000000044650；缴纳
加处罚款人民币 壹佰元整（¥ 100.00 元），
《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编号：缴款识别码：44040224000000044650。

2. 自行拆除

如对履行上述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办提出。如你（单位）提出
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的，我办将予以采纳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，
我办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陈述与申辩内容：

单位地址：香洲区梅华东路 297 号六楼

联系电话：0756-2267662

当事人签名：

执法人员签名： 执法证号：19030296302

执法人员签名： 执法证号：19030296318

送达地址：

第一联 附卷归档

